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5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屠方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785XB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R2 栋 B5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华力特公司营业执照
- 华力特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某数据中心二期 T2 备用外线工程合同
- 某数据中心二期 T2 备用外线电源项目施工合同
-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3份）
- 东莞市某公司出具的《10kV 电力电缆振荡波试验报告》
- 华力特公司人员花名册
- 询问笔录（屠某某）

9.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

10.《某数据中心二期 T2 备用外线工程项目违法转包所得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恒信字〔2024〕第 6026 号）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责令改正，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十二万一千九百元人民币，罚款九百元人民币，共计罚没十二万二千八百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主动公开）